

府谷县林业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中省市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制订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漠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工作。

2. 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指导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以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等工作。承担古树名木保护。负责林木种子的管理，指导全县林木种苗基地建设。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负责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

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应由国务院、省、市、县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初审工作。管理县属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开展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封山禁牧管护工作，探索合理利用林草资源。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拟订全县防沙治沙和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

5.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县境。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县境和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珍稀树种、珍稀野生植物及其产品出县境的审批工作。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6.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拟订全县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

施。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指导苗圃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指导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森林旅游管理。组织指导全县林业产业建设，促进农民增收，加强农村林业发展，依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的合法权益。

7. 拟订全县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制定全县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综合开发。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8. 负责林业行政案件办理。

9.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的相关要求。贯彻落实国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0. 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和建设资金。参与制订全县林业、草原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提出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林业和草原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预算建议。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中央、省、市、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对全县林业重点工程资金进行稽查监督管理。负责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及监督管理，编制县林业和草原年度生产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

11. 负责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县林

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

12. 对全县木材加工、林产化工、林业机械、森林旅游、林木花卉、林业多种经营等林业产业实施指导、协调和宏观管理。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公园体制。

（二）内设机构。

府谷县林业局是县政府的职能部门。局里下设十一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府谷县林长制办公室、生态修复科、规划科（项目办）、资源管理科、林政法规科、天保科（防禁办）、退耕（产业）科、党建办、财务室、香炉山森林公园管理办公室、巩街办。下属四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分别是府谷县林业工作站、府谷县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中心、府谷县松宏湾林场、府谷县杜松天然林管护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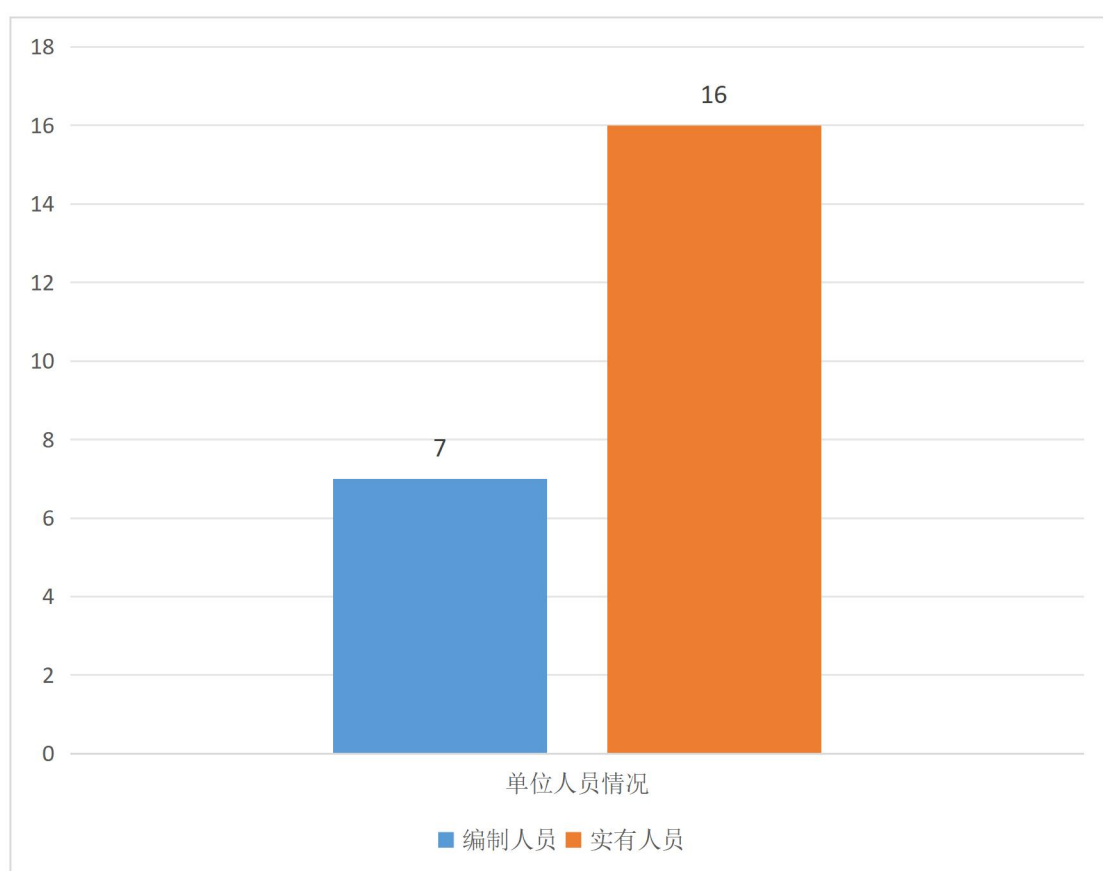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府谷县林业局。

序号	单位名称
1	府谷县林业局（机关）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实有人员 16 人，其中行政 16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 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 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府谷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8.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568.2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8.2	本年支出合计	56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568.2	支出总计	56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府谷县林业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568.2	568.2						
213	农林水 支出	568.2	568.2						
21302	林业和 草原	568.2	568.2						
2130201	行政运 行	244.37	244.37						
2130204	事业机 构	140.77	140.77						
2130207	森林资 源管理	142.6	142.6						
2130213	执法与 监督	40	40						
2130234	林业草 原防灾 减灾	0.48	0.4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府谷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8.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568.2	568.2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68.2	本年支出合计	568.2	56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568.2	支出总计	568.2	56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府谷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44.37	200.88	4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3	199.3		
30101	基本工资	73.64	73.64		
30102	津贴补贴	60.5	60.5		
30103	奖金	5.8	5.8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43.42	43.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94	15.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		43.5	
30201	办公费	5.4		5.4	
30202	印刷费	4.4		4.4	
30205	水费	0.13		0.13	
30206	电费	5		5	
30207	邮电费	0.44		0.44	
30208	取暖费	5.83		5.83	
30211	差旅费	4.31		4.31	
30228	工会经费	1.51		1.5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30239	其它交通费用	12.49		12.4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	1.58		
30305	生活补助	1.58	1.58		

注：本表反映单位额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府谷县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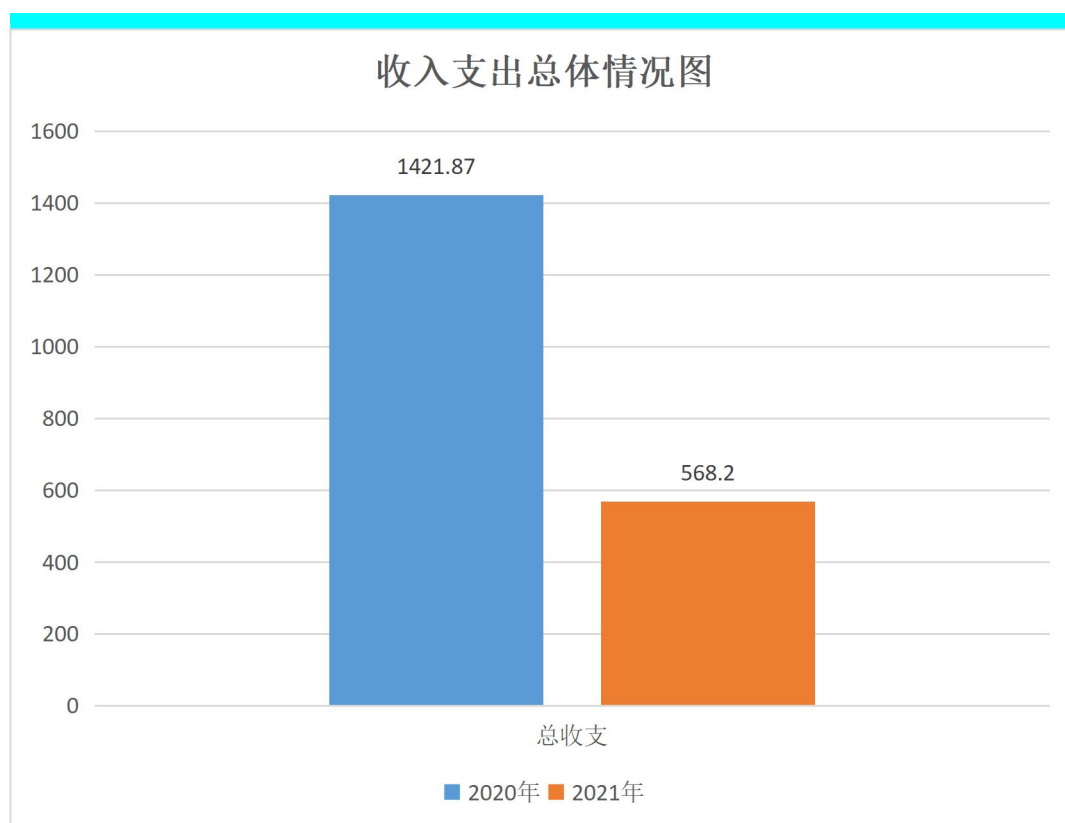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00			4.00		4.00		
决算数	4.00			4.00		4.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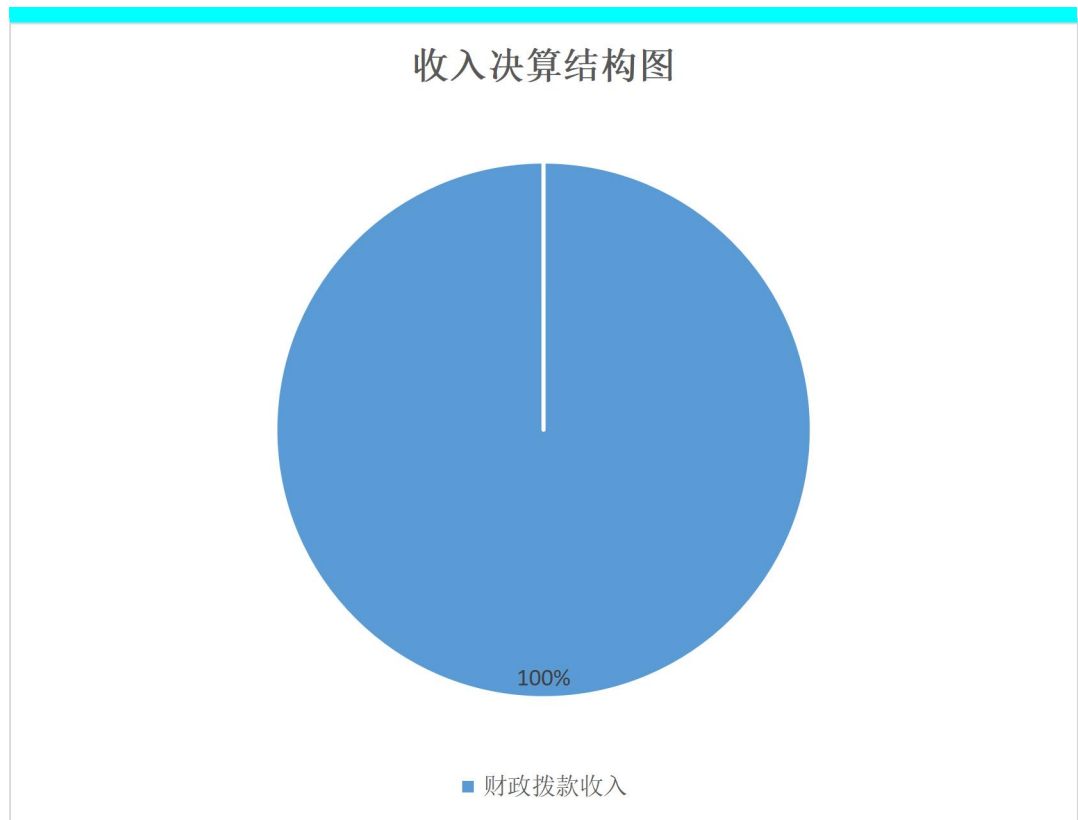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6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853.67 万元，下降 60%。主要是人员经费收支减少 307 万元，项目资金减少 542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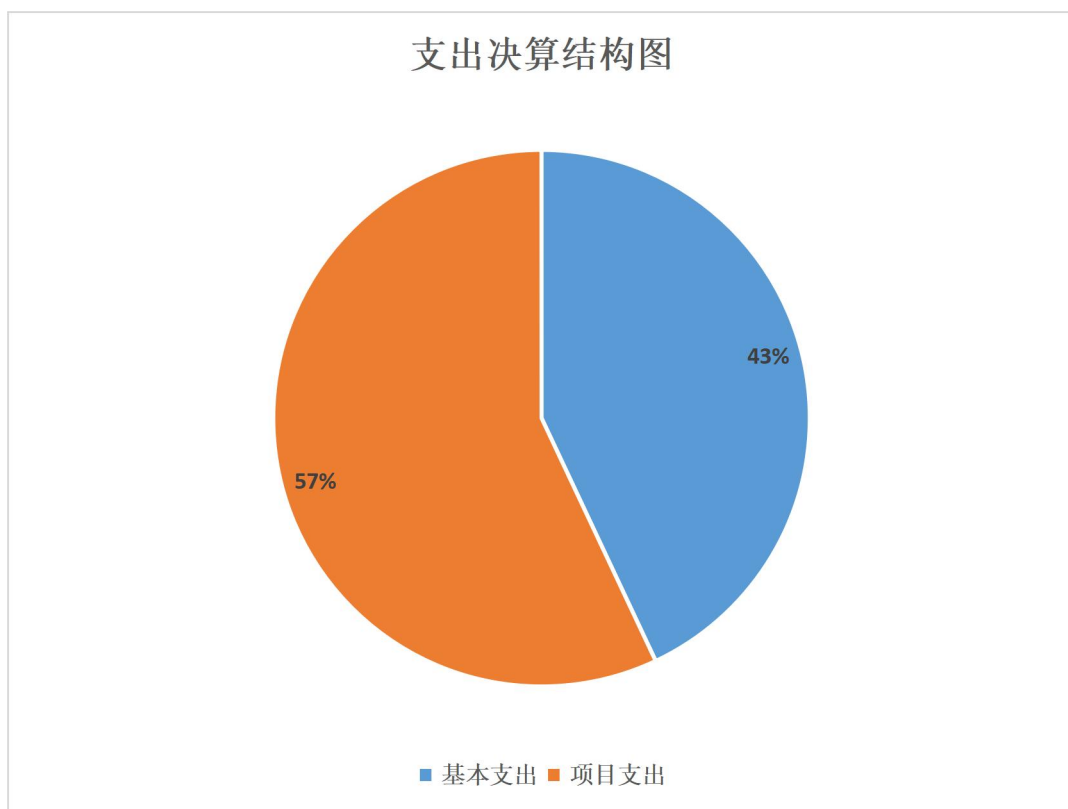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合计 56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8.2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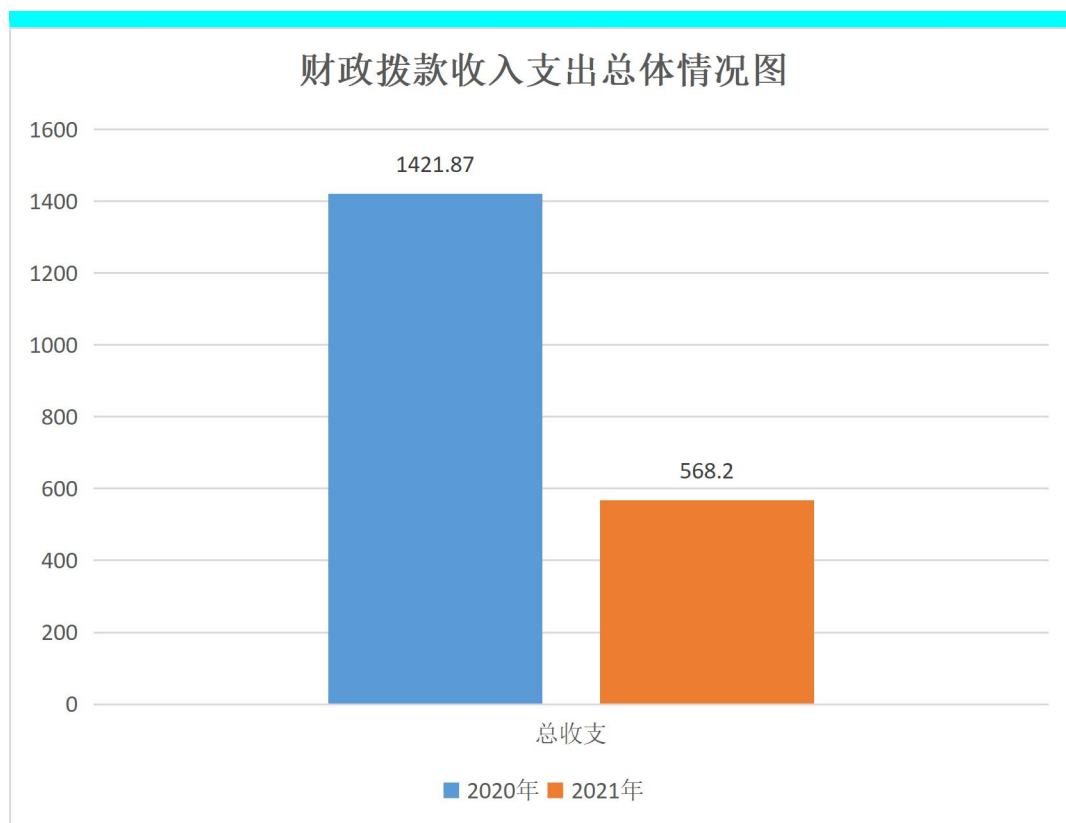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56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4.37 万元，占 43%；项目支出 323.84 万元，占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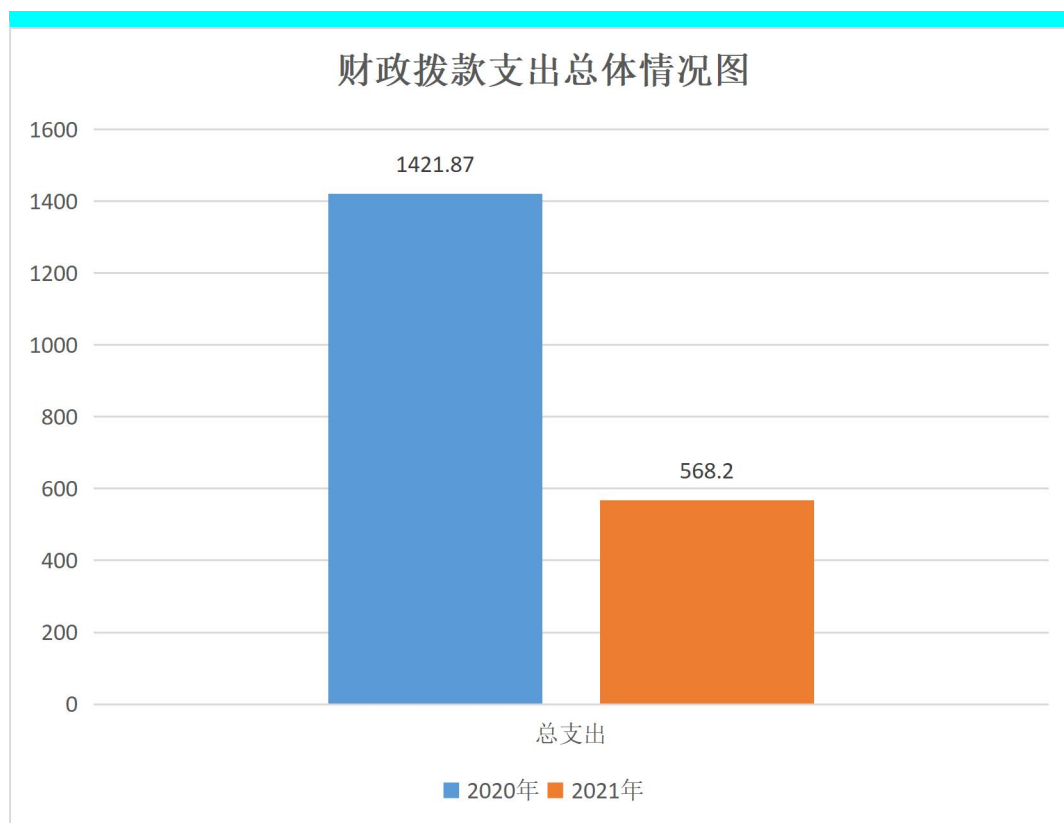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56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53.67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支减少 307 万元，项目资金收支减少 54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6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53.67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支减少 307 万元，项目资金收支减少 542 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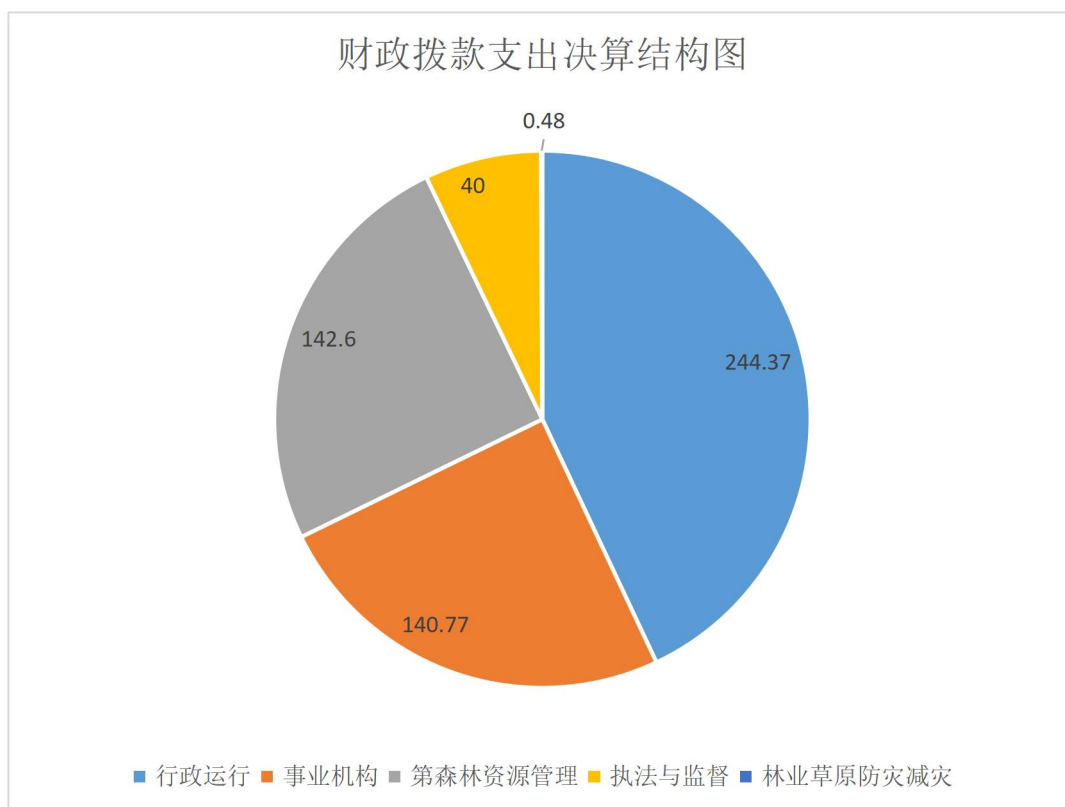
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244.37 万元，支出决算 244.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
 预算 140.77 万元，支出决算 14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预算 142.6 万元，支出决算 1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预算 0.48 万元，支出决算 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4.3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0.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73.64 万元、津贴补贴 60.5 万元、奖金 5.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43.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94 万元、生活补助 1.5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4 万元、印刷费 4.4 万元、水费 0.13 万元、电费 5 万元、邮电费 0.44 万元、取暖费 5.83 万元、差旅费 4.31 万元、工会经费 1.5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其它交通费用 12.4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4 万元，

支出决算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4 万元，支出决算 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4.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导致公用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4.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14.6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6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单位机关共有车辆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